**沅陵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沅农字〔2024〕22 号

**沅陵县2023年度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沅财绩函[2024]23 号文件精神，我局组织相关股站室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沅陵县农业农村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县农业农村局有内设股室13个办公室、政工人事股、政策法规股、计划财务股、乡村振兴与产业发展股、市场与信息化股、科技教育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与种业管理股、养殖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核定行政编制20个，事业编139个，工勤编1个，在职干部职工104人，退休人员161人，遗属22人。主要工作职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构成**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县原种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农村一体化信息中心、县农产品质量监测站。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3年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2466.0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51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3.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72.35万元。其中公用经费373.9万元（办公费10.37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8.45万元、印刷费5.21万元；差旅费6.1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19.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公车运行维护9万元；公务接待10.23万元。我局“三公”经费基本控制在县纪委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都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专项资金共支出18809.98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如下：农村社会事业支出：2171.65万元（禁捕退捕400万元；美丽乡村和人居环境整治374.65万元；农民种粮一次性补贴1397万元）；农业生产发展3610万元（农业产业融合发展150万元；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100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253.94万元；蔬菜产业发展20万元；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30万元；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56.06万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20.52万元；其他支出9034.76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5404.76万元；美丽村寨建设1470万元；污水处理1460万元；太安社区大棚蔬菜基地建设400万元；智能育秧车间300万元）；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产油大县647.97万元；水体支出智慧渔政305.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9.39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120万元（粪污资源化利用15万元；化肥减量增效9.4万元；渔业资源增殖放流15万元；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补助80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851.85万元（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200万元；2019年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区420万元；农业体系能力建设与补短板项目15万元；农村信息进村入户65万元；“一县一特”农产品品牌创建81万元；大米品牌建设70.85万元）；执法监管10.60万元；农业结构调整补贴559.45万元（大豆玉米的带状复合种植186.15万元；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奖补58.68万元；稻油水旱轮作314.62万元；）；病虫害防控77.84万元（茶业病虫害绿色防控15万元；定点屠宰无害化处理40万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控制22.84万元）；防灾救灾455.82万元（灾后恢复生产冬种435.82万元；农作物疫情防控20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620万元（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改造、厕所革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55万元；生产发展66.0万元（产业发展）；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42.8万元（农业生产专项）；其他交通运输支出79.64万元（成品油设施渔业60万元；渔政执法14.64万元；水产鱼种产地检疫5万元）；渔业发展20万元（成品油渔业发展）；旅游宣传1万元。

2023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成粮食生产任务，保种养殖业稳步发展，推进产业全面振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兴农行动持续开展，建立禁捕退捕长效机制，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效果明显，实现耕地抛荒整治任务清零，农村面貌明显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和谐稳定。

**3.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在项目建设管理方面，我局始终坚持以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资金的使用和组织实施上面。项目资金的管理沿用湖南省财政厅与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制定的湘财农【2019】26号文件《湖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专门用于指导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章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小组，调度专项资金的使用，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结合实际制定了《沅陵县农业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各项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上：制定了各个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了资金支持的范围和资金支持额度，分别组织全县各乡镇村按项目要求进行申报，经专家组对所申报的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然后根据突出重点、兼顾发展的分配的原则，公平合理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严格管理项目申报流程，组织专家组对所申报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

2.制定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指导各项目区依据总体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各个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并明确责任主体，使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本局今年无项目招投标。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根据湘财农【2019】26号文件制定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要求下达的任务，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督查，在各项目进程中的关建环节中，组织项目管理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督查。

2.加强项目验收及考评，年底结合各项目部门自评及局抽查情况，对项目予以考核评优。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具体由办公室负责，统一资产处置和购置管理。计财科负责登记造册备案，每年建立台账。物品由各股室主要负责人管理。对报废物品实施申报、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处理，并建立报废处理清单。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县委发展战略，加强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的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衡，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自评得分97分。

**（一）粮食生产任务全面完成**

全县全年粮食播种面积66万亩，粮食总产量25.4万吨，完成年度任务100%。再生稻0.5万亩。再生稻0.5万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完成1.1365万亩。2023年，全县历史上首次迈开步子系统性研究出台蔬菜方面专项激励政策，截至目前，全县新增流转土地500亩以上蔬菜种植企业4家、新增年产5000吨以上蔬菜加工厂1个，新增循环式玻璃钢蔬菜育苗工厂1个，新增高山蔬菜、温室果蔬品种试验基地2处，新增5亩以上商品蔬菜种植户89个。据统计局在我县的粮食监测点测产和农业农村局临田预测，今年的秋食单产稳中有增，其中水稻平均亩产量490公斤，较去年的446.3公斤亩增产43.7公斤增幅9.8%；玉米亩产302公斤，较去年增产39.5公斤，增幅15%，大豆亩产在116公斤，与去年持平，其它旱杂粮单产较去年有小幅增长。

**（二）养殖业稳步发展**

养殖业生产平稳发展。全县前三季度生猪、牛、羊存栏分别达19.7万头、6.69万头和16.18万头，出栏21.24万头、1.73万头和14.66万头，家禽存栏153.85万羽，出栏200.19万头。因受网箱、拦网上岸影响，水产品较往年有所减少，可达16700吨；全县参保养蜂户623户，共21858箱。全县养殖业产值达13亿元。

**（三）产业振兴全面推进**

一是特色产业全面发展。发展“一主两特”主导产业，带动一大批群众实现产业和就业增收。全县现有茶园面积18.3万亩、中药材面积13.85万亩、油茶种植面积13万亩，沅陵酒业签订高粱、小麦订单面积21565亩。二是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完成2023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790万元，其中安排6家带贫1000人以上的龙头企业进行项目实施。三是实施“千企帮千村”行动。对全县368户有产业发展能力的监测户进行产业帮扶，与34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了产品保底回收、技术指导等帮扶协议，建立了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四是精准落实产业奖补。通过精准识别及自主申报，对符合奖补条件的84户有产业发展能力的监测户进行奖补。五是市场主体培育增幅明显。全县现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34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7家；农民专业合作社998家，其中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家庭农场104家；星级农庄6家。2023年已申报市级龙头企业3家。六是品牌建设风生水起。全县现有全国农业区域品牌1个，“二品一标”产品30个，地理标志产品3个，授权使用单位31家。2021年、2022年“碣滩茶”荣获“一县一特”优秀品牌、“湖南气候好产品”称号，今年我县被评为“百县、百茶、百人”先进县。七是推进产业融合强农行动。申报成功官庄镇界亭驿村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正在实施马底驿乡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乡镇项目；已申报全国农业生产全产业链典型县项目；获批1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美湘村）、1个市级和美乡集镇，15个市级和美乡村。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保障**

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紧紧抓住“一体两翼”发力，监管体系依靠县、乡、村、组四级协同共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初步建成，基本做到了县级监管重点生产单位和高风险产品，乡村两级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单位实现了监管全覆盖，做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留死角。标准化生产和产品认证。到目前为止，完成果、蔬农残快速定性检测305批次，果、蔬、茶等农残定量检测分析342批次，其中监督抽查80批次、茶叶20批次；完成水稻重金属定量监测104批次样品前处理，出具检测报告56份。

大力提升碣滩茶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品质，着力打造中药材黄柏“怀五味”知名品牌，全县现有全国农业区域品牌1个，“二品一标”产品30个，其中有绿色食品生产企业12家产品17个；有机食品生产企业11家12个产品；地理标志产品3个，授权使用单位31家，完成4个农产品生产规范编制，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4600余亩。积极开展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五）科技兴农行动持续开展**

着力推进高素质农民人才队伍培育。充分利用涉农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机构培育资源，分层分类分模块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大豆油料产能提升工程、优质湘米、湘猪等重点工程，开展高效种植和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绿色防控与肥药减量增效、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农村电子商务等方面培训，推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年完成农民素质教育15156人次，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培育350人。

全县水稻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械化机插机抛秧技术推广工作实现了新突破。新建凉水井和官庄两座水稻工厂化育秧工厂，全县购置现代化高速乘坐式插殃机和抛秧机43台。初步形成高速乘坐式插秧机取代传统插秧机的势头，以山区小平原向山区发展之态。全县共举办了插秧机操作机手和育秧技术培训班5期,培训人员300人次,组织机插、育秧现场指导3次,印发宣传资料及技术资料近500份。所做的工作有力地推动了机插机抛工作快速发展，2023年完成机插机抛秧面积12500亩。油菜水稻飞防植保机械化技术推广成果明显，多名农机技术员、种植大户及合作社人员集中学习技术，并甄选实用机械广泛推广宣传，开展飞防示范现场会，大大减轻植保劳动强度。实现油菜无人机飞防20000亩，水稻无人机飞防51000亩，植保机械化技术推广成果明显。

**（六）建立禁捕退捕长效机制**

禁捕退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是我县先后制定出台了《2022年沅陵县禁捕退捕工作方案》、《沅陵县落实长江禁渔真抓实干工作方案》、《沅陵县开展退捕禁捕“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沅陵县建立健全全县退捕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沅陵县配合服务湖南省修订完善长江禁捕法律法规政策工作实施方案》、《沅陵县禁捕退捕渔民结对帮联工作方案》，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修订了《关于沅江流域沅陵段禁捕的通告》，并将禁捕工作纳入了政府绩效、河长制、乡村振兴考核体系。2023年以来，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乡镇执法机构共开展120次联合执法行动，水陆日常巡查，联合办案。

**（七）配套体系不断完善**

测土配方技术全面推广。2023年，深入开展农企合作，建立标准化配方肥经销网点23个。大力推广配方肥进村到田。推广配方肥应用面积超过18万亩，多种举措全面实现耕地抛荒整治任务清零。一是全面推进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驻村干部包大户，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四支队伍”在抓耕地抛荒整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耕地抛荒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政策保障。认真落实国家惠农强农政策，强化政策激励。严格执行耕地地力补贴政策，按照“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补贴”原则，规范补贴发放操作程序，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三是技术保障。县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农技人员全程开展技术指导，做好土地流转、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机推广等方面服务，针对不同类型的抛荒耕地，落实复耕复种措施，做到了“宜水稻则水稻、宜旱粮则旱粮、宜经作则经作”，切实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四是纪律保障。县政府将耕地抛荒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对乡镇党委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县纪委监委，县委政府督查室全程开展督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乡镇开展专项督查指导。

**（八）农村面貌明显改善**

全覆盖开展农村户厕问题再排查整改“回头看”工作，认真开展了历年来到户改厕信息比对，进一步核实改厕对象，全面建立完善农村厕所“一户一档、一厕一档”信息，完成46754口农村户厕信息台账。已完成历年来财政资金支持的农村户厕底数20754口摸排工作，完成问题厕所整改3713口，完成率达97.3%。全面完成2023年6082口新建户厕和2座公厕建设任务。完成了美丽村寨”62个、“美丽庭院”5600户,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九）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效显著**

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6059人次，检查生产养殖主体305个次，检查市场2326个次。办理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42起，其中农产品案件2起，违法制种案件3起，假劣兽药案件3起，渔政执法案件34起。没收违法所得1.8435万元，罚款9.7395万元。共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31次，立案查处4起。检查农业投入品检查种子经营门店153家，涉及品种240余个；检查农药经营门店121家，涉及农药产品352余个，核查农药标签332余张；检查化肥经营门店98家，涉及产品112余个；检查兽药经营门店78家，涉及兽药产品130余个；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门店90家，涉及产品110余个。检查规模养殖场156个，农产品生产基地43个，超市、批发市场10家。检查农机零配件销售店及农机维修店43店次；开展禁渔集中行动28余次，参加执法人员150人次，动用水上执法船60余次，车辆40余次，巡航巡查3000余公里，收缴违规网具1050公斤以上。

**（十）农业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大力开展农业法制宣传培训。一是积极开展农业“送法下乡”活动，以“非瘟防控”、“动物春防”、“外来物种入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耕地弃荒抛荒”、“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禁捕退捕”等农业动植物疫病防控和执法巡查为契机，积极开展行业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接受农民咨询2600余人次；组织政策法规股、执法大队、植保站、科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农机、畜牧、农经、定点屠宰等工作人员为来访群众解答农业农村政策法规、农药识假辩劣的维权知识、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村宅基地管理与审批等相关知识的咨询。此次活动为我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积极开展农资打假宣传活动。分别于3月初—4月15日和8月15日—9月15日，我们与县畜牧中心、县农机中心、生猪定点屠宰办及局相关职能监管股室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春、秋季农资打假“春雷行动”、渔政执法“亮剑行动”等专项行动，通过张贴标语、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共发放《农民朋友如何购买种子》、《农药识假辩劣的维权知识》、《假劣肥料的直观识别方法》《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张贴标语50余条，挂横幅10余条。全年本局立案查处违法经营农业投入品案件3起，结案3起；渔政立案查处31起，结案29起，移送公安2起，罚没款10余万元；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案3起，已移交法院3起。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队伍建设不足**

机构改革后，我局划入农业投资项目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农田整治项目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等职责，新增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耕地抛荒整治、禁捕退捕、县域经济等工作，而本局工作人员以单一的农业技术人员为主，且空岗比例较大、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在工作推进上，常常力有不逮。

1. **考评压力较大**

随着农业农村事业的不断发展，管理精细化程度与任务指标化程度越来越高，而沅陵县农业发展的基础较为薄弱，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第一产业发展的排头兵，是农村群众诉求回应的重要执行人，承担的责任和压力逐年增大，但在权威与资源不足的情况下，许多农村政策的执行难以达到预期。

**（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彻底**

我县目前已经初步构建了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主管部门，以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执法机构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现有在岗人员18人。由于组建之初，只是简单的按照上级精神，把执法编制的人员划转到一起，没有充分考虑到人员的身份性质，造成划转人员中有部分专技人员，而这些在执法岗位上的专技人员不能正常晋升职级，已经严重制约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的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要建立预算执行岗位责任制，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开支事业费。

附件：1.沅陵县2023年度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2.沅陵县2023年度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3.沅陵县2023年度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沅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5日